

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党组 关于市委第十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 整改情况的通报

按照市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，市委第十一巡察组于2023年11月1日至12月20日对区司法局党组进行了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专项巡察。随后，于2024年1月23日，市委第十一巡察组向区司法局召开巡察情况反馈会议，在反馈会上，巡察组实事求是的指出了3个方面的20条具体问题，并有针对性的提出了2个方面的整改意见。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组反馈的情况，深刻反思问题，并成立了以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，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。制定了整改方案，明确了责任，强化了措施，加强了督办和跟踪问效，并结合区委巡察办的要求有序推进问题的整改工作。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，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。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党组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扛起整改主体责任。区司法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，切实把加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检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拥护“两个确立”的重要标尺，把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解决自身问题、提升工作效率、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契机，切实增强巡察整改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对反馈的问题，认真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，明确了整改措施，

并逐项抓好了整改。

(二) 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履行“一把手”第一责任人责任。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切实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带头落实整改，对整改工作亲自部署、亲自督促、亲自抓落实。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，逐条分析研究，列出整改清单，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责任人，强化跟踪抓整改，以最坚决的态度、最果断的措施抓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，坚决做到即知即改、立行立改和全面整改。做到把整改落实与抓班子建设结合起来、把整改落实与抓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、把整改落实与抓队伍建设结合起来、把整改落实与抓司法行政工作结合起来，切实把问题整改成果结合运用到实际工作，促进工作全面提升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二、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

(一) 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深入，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差距大

问题 1: 局党组开展主题教育不够深入。

整改情况: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落实好“一岗双责”职责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统一指挥、协调和推进主题教育工作。二是制定方案。通过组织集中学习、个人自学等形式，结合业务学习，使广大党员干部能够有针对性地进行学习和思考，确保每个人都能深入参与主题教育。

整改成效: 已完成，长期坚持

问题 2: 对上级会议精神学习不深刻。

整改情况: 一是 2024 年 3 月 27 日，区司法局与法院在

司法局二楼会议室已召开诉调对接专题会议。会议讲解诉调对接的具体工作方法、调解的案件类型及应注意的事项等，为我区诉调对接工作打下了基础。二是在持续学好业务领域法律法规知识的同时，加强党内法律法规相关知识的学习，确保学习内容全面、系统。

整改成效：已完成，长期坚持

问题 3：贯彻落实上级重点工作不够有力。

整改情况：一是 2024 年 3 月 7 日，在局二楼会议室已组织局全体成员对《关于巩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治警的意见》进行了深入学习和讨论。通过学习，大家深刻认识到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、推进全面从严治警的重要性。二是按照《河南省政法系统政治轮训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已制定了司法局本年度政治轮训方案，计划在本年度 6 月份开展政治轮训活动。通过轮训，提升单位人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认识水平，增强组织纪律性和工作能力。

整改成效：已完成，长期坚持

问题 4：意识形态工作存在薄弱环节。

整改情况：一是在加强相关理论学习的整改工作中，将意识形态专题会议纳入局党组年度工作安排，并定期组织学习讨论，第一季度已召开 1 次。有效提高了单位人员的思想认识水平，加深了对相关理论的理解和把握。二是我局“法治石龙”公众号安排专人管理，日常宣传工作中加强了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法治精神、政法英雄模范的先进事迹宣

传教育。做到正面引导，正能量宣传。

整改成效：已完成，长期坚持

(二) 党的建设存在薄弱环节，聚焦主责主业不够，推进平安石龙、法治石龙建设有短板

问题 5：党组作用发挥不够。班子成员存在“守摊思想”。

整改情况：通过对 2020 年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、2023 年任中审计报告等对我局历届巡察、审计反馈意见进行仔细梳理，对于此问题，我局已多方联系，正积极主动与持有相关资质的律师进行深入沟通，全力争取我局公证处的正常运作，以确保公证服务能够尽快恢复正常。

整改成效：部分已完成

问题 6：政治生活不严肃。

整改情况：一是积极开展党内政治生活，制定“三会一课”工作计划，通过规范执行“三会一课”，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组织程序和会议记录规范书写，运用“学习强国”加强党员教育，提高党员干部参与党内政治生活积极性；二是加强对党建人员的业务培训。紧盯党务工作者在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，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党建知识、基层治理、支部管理及业务工作的培训。三是规范局机关党支部党员管理。积极与有关单位协调，现已将某同志组织关系转入其现工作单位。加强对机关党支部党员的信息梳理，补全党员个人信息，加强对调离和调入党员的组织关系管理。

整改成效：已完成，长期坚持

问题 7: 依法治区工作认识不足，文件落实有差距。

整改情况: 一是对涉农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落实情况监督检查，提升涉农执法部门高政府网执法公示专栏的公示时效性。同时开展执法人员全员轮训活动，目前正在组织开展涉农执法部门进行线上公共法律知识学习，待培训完成后，进行考试测评。同时，要求并督促涉农执法部门本单位内部自行组织专业法律知识学习，并进行考试。二是对全区四个街道办事处 135 名“法律明白人”，开展了四场线下培训，增强了“法律明白人”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。

整改成效: 已完成，长期坚持

问题 8: 推动解决专业人才严重不足问题乏力。

整改情况: 我局积极加强单位法律专业人才的培养，通过发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书籍，加强内部人员法律知识学习，提升人员法律素养。并向上级申报编制以引进更多法律人才，补充公证员储备。

整改成效: 已完成，长期坚持

问题 9: 基层司法所创建“五星司法所”“枫桥司法所”有差距。

整改情况: 今年已根据实际情况将局机关一名工作人员调入龙河司法所工作，同时，根据平司文〔2023〕93 号文《关于《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下沉司法所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研究抽调相关业务科室工作人员下沉司法所工作，解决司法所人员少问题，为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整改成效：部分已完成

问题 10：暖警、爱警政策落实不到位。

整改情况：已召开局党组会，研究并通过将单位职工体检列入年度预算，并计划今年组织全体干部职工体检 1 次。

整改成效：已完成，长期坚持

问题 11：普法教育针对性不强、效果不佳。

整改情况：一是加大新媒体宣传力度。在区法治石龙、走进石龙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发送普法宣传内容。二是在法律服务中心设置法律咨询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等窗口摆放普法宣传彩页。三是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。目前已开“展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”“送法进企业”“进学校”“进社区”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，通过线下的大力宣传进一步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。四是重要节点开展集中法治宣传。通过 4.15 国家安全日宣传活动，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学法守法意识。

整改成效：已完成，长期坚持

问题 12：人民调解履职尽责不到位。

整改情况：一是针对没有专职人民调解员的问题，已向区领导提交相关报告，报告已批准，与人社局对接沟通，招聘专职人民调解员。二是制定《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计划》，定期对人民调解员进行培训，增强业务素质，提升调解能力。三是按照巡察整改工作要求，落实好矛盾纠纷排查工作，并录入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系统。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例，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整改成效：部分已完成，长期坚持

问题 13：安置帮教工作有短板。

整改情况：抓好帮教人员的衔接接收、教育帮扶、服务管理三项重点工作，规范安置帮教接收流程，及时与相关监狱做好对接，落实好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和安置帮教工作。规范填写家访、季度谈心等记录。

整改成效：已完成，长期坚持

问题 14：援助工作质量不够高。

整改情况：一是积极和区财政局沟通，及时发放案件经费补贴。2023 年，援助中心已经制作法律援助案件专项经费申请 3 批次，共发放 17.2 万元，经过与区财政局的积极沟通下，第四次案件补贴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发放完毕。二是提升法律援助人员的专业水平，加强对法律援助人员的培训和教育，第一季度已开展培训课 1 次，提高了法律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；三是狠抓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，援助中心每季度开展一次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活动。

整改成效：已完成，长期坚持

（三）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开展不扎实，落实“两个责任”有差距

问题 15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。

整改情况：一是制定《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工作计划》，每季度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，确保全体党员充分认识到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，第一季度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已召开。二是扎实开展以案促改工作，以案明纪、

以案为鉴、以案促改，提升全局工作人员拒腐防变能力。三是通过与法律援助律师签订廉政承诺书、定期对矫正对象、已结案的当事人进行廉政回访等形式，加强监督，杜绝廉政风险滋生。

整改成效：已完成，长期坚持

问题 16：社区矫正监管存在漏洞。

整改情况：一是每天不定时对系统平台进行抽查，及时通知社区矫正对象完成生物验证和线上学习，每周开展安全隐患风险分析研判会，针对发现的风险点研究制定管控措施；二是四个司法所工作档案进行了检查，并逐一填写《社区矫正问题整改清单》。针对档案中出现的有关问题，逐一与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确认，按照清单明确整改时限。目前，问题已经整改到位。

整改成效：已完成，长期坚持

问题 17：行政执法监督不到位。

整改情况：按照《平顶山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〈2024 年度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要求，每季度对主要执法部门实施监督，并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，以强化执法规范性。对于监督中发现的严重执法违法行为，坚决一查到底，严肃追究责任，确保执法部门全面依法履职，不断提升执法水平和公信力。目前已开展执法监督 2 次，案卷评查 1 次。

整改成效：已完成，长期坚持

问题 18：对干部职工的日常管理宽松软。

整改情况：已完善日常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值班和交接班手续，确保节假日期间工作的连续性和安全性。同时，建立了公务用车管理制度，规范了用车流程。此外，派驻纪检组已不定期进行检查3次，及时纠正职工的不规范行为，有效提升了工作纪律和效率。

整改成效：已完成，长期坚持

问题 19：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。

整改情况：针对固定资产和预付账款管理，已开展清理工作，查明长期挂账原因并调整不合规账目，针对龙兴所房屋长期挂账问题，积极咨询财政局相关专业人员，已经对接解决。同时，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充分酝酿讨论，确保决策科学可行。

整改成效：已完成，长期坚持

问题 20：整改责任扛得不牢，持续整改重视不够。

整改情况：通过定期召开党组会议，提高了班子成员对整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了他们的大局意识，形成了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同时，加强了对整改工作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督查，深入分析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原因，并采取针对性措施，确保整改工作持续推进并取得实效。

整改成效：已完成，长期坚持

三、下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扛

牢巡察整改政治责任，严格按照巡察整改要求，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，严防反弹回潮；对未整改到位问题，进一步明确职责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增强整改针对性、精准性和可操作性，确保圆满完成巡察整改工作。

（二）抓好建章立制，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对巡察反馈的问题深入反思、举一反三，把问题整改与源头治理结合起来，持续巩固巡察整改成效，确保党中央和省、市委有关司法行政工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。聚焦建立长效机制，把建章立制工作作为抓整改落实、构建长效机制的关键环节，建立健全科学、管用、长效的工作机制，切实做到构建有效管用、简便易行的制度体系，真正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。

（三）狠抓工作落实，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。坚持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改进和推动工作的重要契机，把整改工作与司法行政各项重点工作结合起来，坚持举一反三，深挖问题根源，总结经验教训，以巡察整改推动工作落实，切实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向我们反馈。联系电话：0375-7665166；邮政信箱：石龙区人民路西段56号（石龙区司法局办公室），邮编：467000；电子邮箱：slqsfjxx@163.com